

南投縣政府稅務局

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

日期：105年4月份

項次	媒體型式	廣告主要內容	刊登及託播對象	刊登及播出時間	刊登及播出次數	刊登或託播金額(單位：新臺幣元)
1	廣播媒體	各稅宣導、新頒(修)稅法、便民服務措施、稅務專訪及無實體電子發票推廣等	中興廣播 (AM963頻道)	105年4月 (契約期間105年3月1日至12月31日)	78	8,000元(每月執行完畢後核銷)
2	廣播媒體	各稅宣導、新頒(修)稅法、便民服務措施、稅務專訪及無實體電子發票推廣等	省都廣播 (FM93.7頻道)	105年4月 (契約期間105年3月1日至12月31日)	95	8,000元(每月執行完畢後核銷)
3	廣播媒體	各稅宣導、新頒(修)稅法、便民服務措施、稅務專訪及無實體電子發票推廣等	山城廣播 (FM90.7頻道)	105年4月 (契約期間105年3月1日至12月31日)	180	8,000元(每月執行完畢後核銷)
4	平面媒體	各稅宣導、新頒(修)稅法、簡政便民服務措施、無實體電子發票推廣等	太平洋日報	105年4月 (契約期間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)	36	5,000元(每月執行完畢後核銷)